

提案人：顧立雄 周春米 尤美女

B、

近年電信詐騙犯罪層出不窮，犯案集團有跨越兩岸協同犯罪的趨勢，突顯兩岸司法合作遏制犯罪的重要性。據了解，兩岸在 520 後，我方去函大陸的文件多是有去無回。顯示兩岸司法互助有停頓跡象，為有效嚇阻詐騙集團漫延，共同打擊犯罪，爰要求法務部協調外交部、內政部、陸委會等相關單位，一周內彙整統計相關單位近月來，兩岸關於電信詐騙協商的文件往返情形，並提出解決方案，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林為洲 許淑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A 案有無異議？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支持顧立雄委員的提案，其實台灣媒體辦案的情況非常的嚴重，不只是小燈泡這件事情，從以前到現在都是如此，所以這部分希望法務部能夠以審慎及嚴謹的態度來處理，其實還有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甚至手機影片上傳案發現場，這些都是快速在流傳，在偵辦上對被害人來說是非常嚴重的傷害。再來，相關訊息大量流傳之後，也會造成社會的恐慌，所以希望法務部及刑事警察局對於這件事情能夠以嚴肅的態度來看待。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報告委員，剛剛我們司長說兩週的時間稍微趕了一點，如果改成兩個月，能不能接受？

林司長邦樑：因為依照提案內容是包括「警」，範圍相當的廣，可否不要匡時間？如果要匡時間，是不是能夠再延長？

主席：因為這個會期是延長到 7 月 15 日，所以還有一個多月的時間，我希望能在這個會期內，下會期可能又會有其他不同的事情。

邢次長泰釗：另外，提案上寫的是「現行」，請問這個「現行」是從什麼時間到什麼時間？

顧委員立雄：對於要做怎樣一個專案調查報告的內容，我們本來還想要寫得更詳細，這裡已經簡略了。我的意思是我要看到你們想達成的目標，你們對於現行作法要檢討有什麼問題，你們覺得未來可以做什麼？很簡單，我就是兩個原則，現行你們認為做得好，還是不好？如果覺得做得很好，我們就繼續說，看看你們到底做得有多好，我看在座大概沒有一個人認為你們做得好，明明違反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違反偵查不公開，這可以行政究責，事實上的成果很差。如果你們覺得好，告訴我好在哪裡；如果覺得不好，不好的原因在哪裡？剛剛次長也提到，根據刑訴法你們可以主動偵辦，現行你們有沒有偵辦？你們說要進行側錄，我以前也做過側錄，隨便側錄半年，就有一大堆案件可以追究，但我沒有公權力，沒有辦法把人找來問到底是誰違反。如果你們對現行不滿意，準備要怎麼做？我的意思是你們針對現在的調查方式、過程及成果，未來打算怎麼做？所以我希望至少在本會期結束前提出，今天是 6 月 2 日，如果給你們 1 個月，就是 7 月 2 日嘛！